

# 多層次傳銷規範與傳銷商權益保護



## 多層次傳銷相關定義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4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係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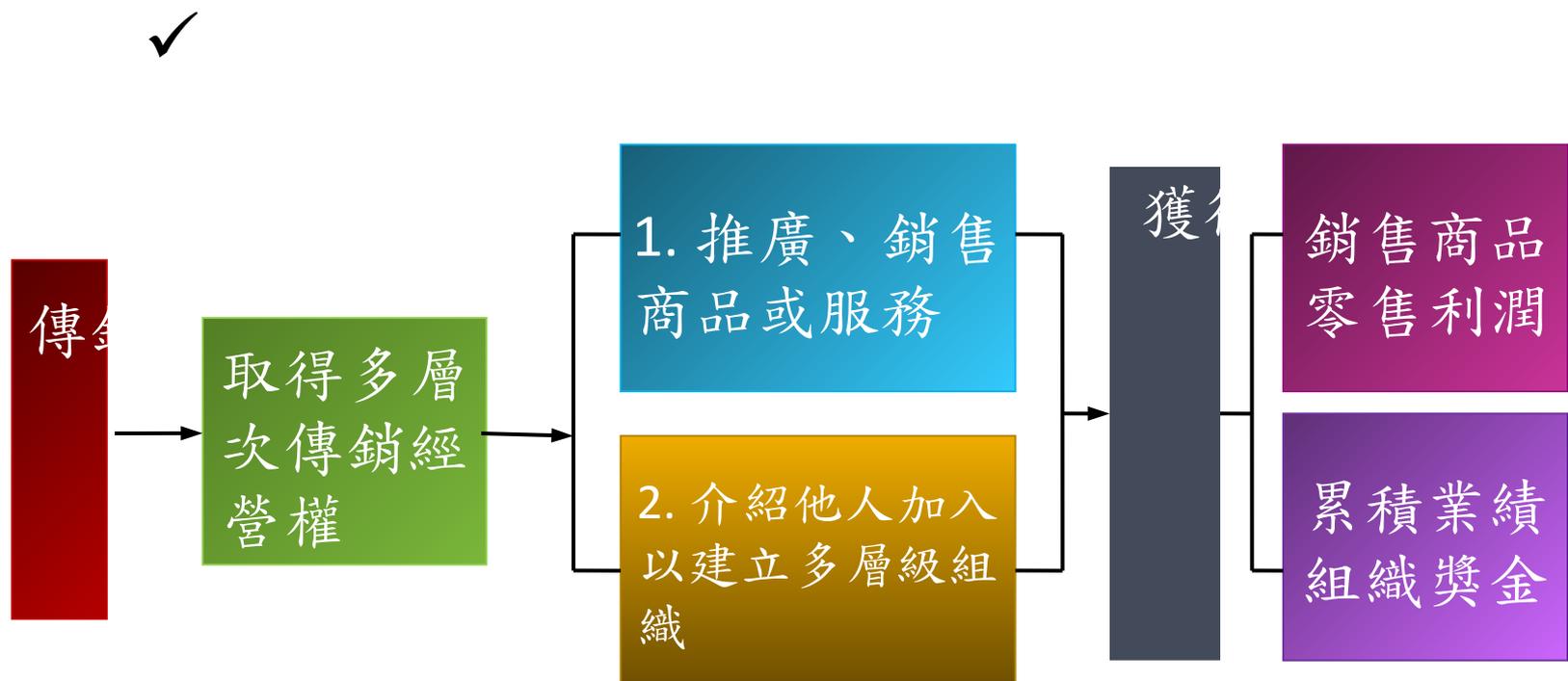
# 多層次傳銷相關定義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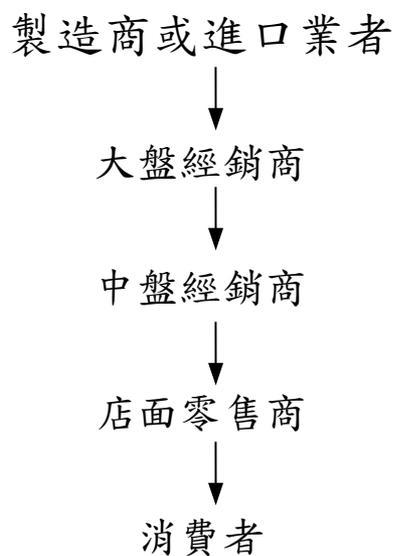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使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 多層次傳銷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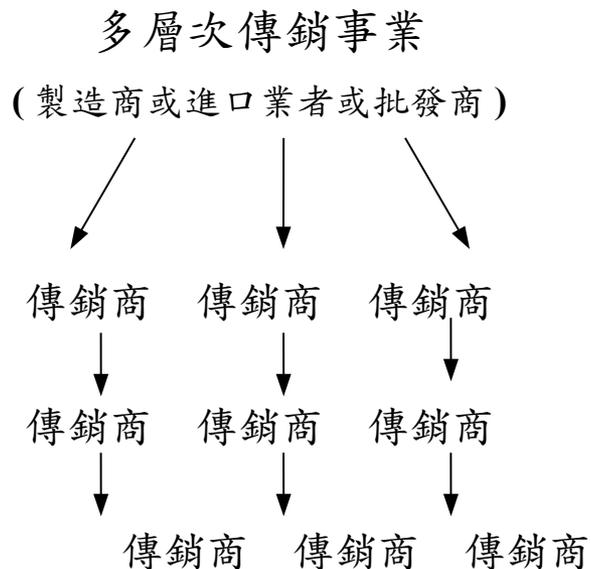


# 傳統通路與多層次傳銷之結構差異

## 傳統商品通路結構



## 多層次傳銷結構



傳統各盤商多階通路利潤，在多層次傳銷中演化為**不同階級**的傳銷商利潤



## 法令規範－多層次傳銷報備與補正（一）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之事業文件、資料：

- 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擬與傳銷商簽訂之參加契約內容。
- 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其他法規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許可使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法令規範－多層次傳銷報備與補正（二）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 法令規範 - 多層次傳銷變更報備與補正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7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事業名稱**應於變更後**15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



## 法令規範 - 停止傳銷行為之報備與公告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9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 法令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遵守之規範（一）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10、13、14、17

（會員權利義務資訊透明）

### 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 資本額、營業額、傳銷制度、參加條件、傳銷法令、傳銷商權益、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之計算等，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 參加契約締結交付與應記載事項

-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契約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

### 財務報表之揭露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5月底前將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傳銷商並得向其查閱，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法令規範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遵守之規範 (二)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1、12 (禁止不當招徠行為)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 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 對於**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法令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遵守之規範（三）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5（禁止不當招徠行為）

-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 法令規範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遵守之規範 (四)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6 (禁止不當招徠行為)

招募無行為能力人、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 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應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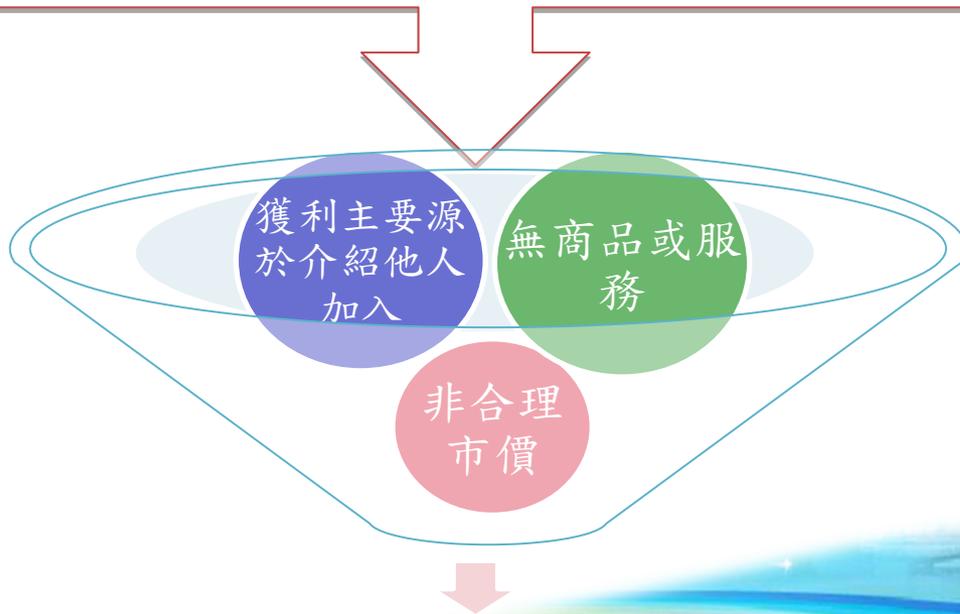
# 法令規範 - 變質多層次傳銷 (一)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8

### 禁止變質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變質多層次傳銷



## 法令規範 - 變質多層次傳銷 (二)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9-31 (法律效果)

處行為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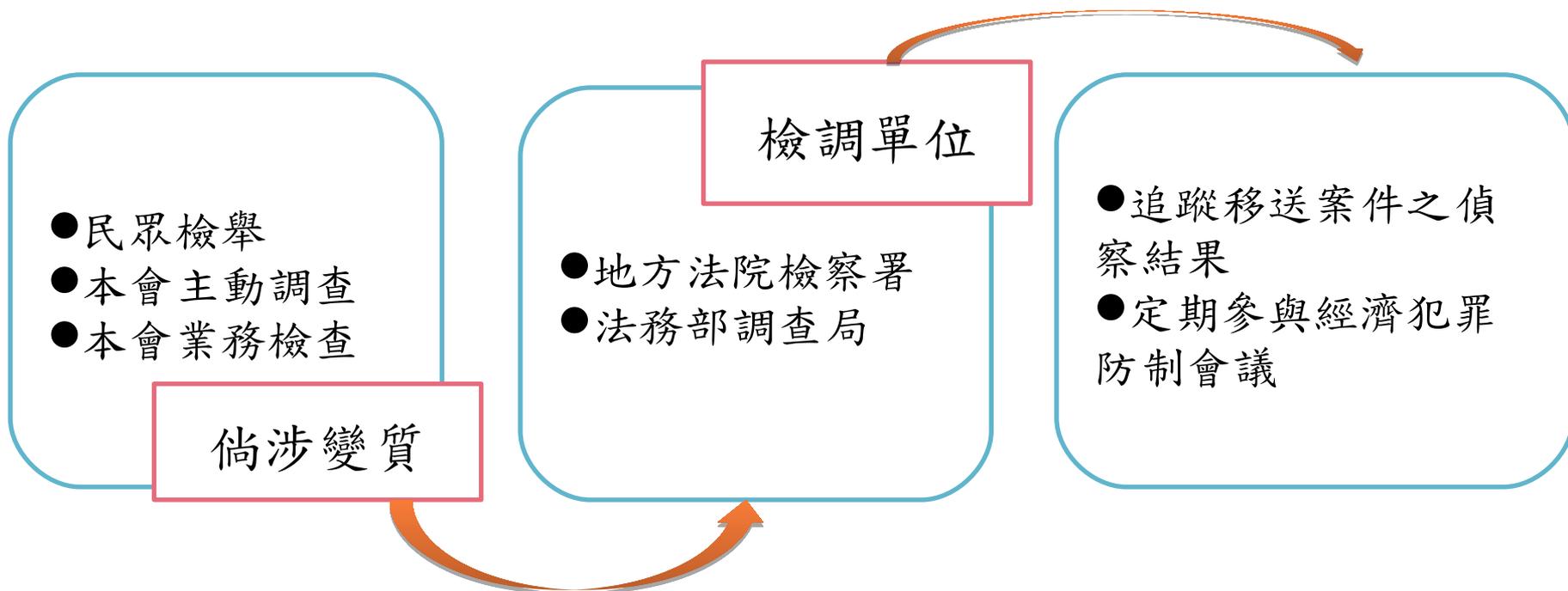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下。



## 法令規範 - 變質多層次傳銷 (三)

刑事優先原則：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 檢送民眾檢舉或本會調查事證等相關資料
- 必要時派員協助調查



## 法令規範 - 退出退貨規範 (一)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0 (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30 天內原價 100% 買回商品 / 返還加入費用。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得獎金及可歸責於傳銷商事由致商品毀損減失價值。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1 (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

30 天後原價 90% 買回商品。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得獎金、商品價值減損及傳銷事業運費。

傳銷商持有之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2 (罰則)

得限期令事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下。



## 法令規範 - 退出退貨規範 (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2 (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為第三人提供者，由傳銷事業負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3 (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法辦理退貨。

不得扣發傳銷商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4 (罰則)

得限期令事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下。



# 法令規範 - 其他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34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一）

### 法源依據

-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保護對象

- 完成報備且已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 已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傳銷商」。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二）

### 業務

-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協助傳銷商提起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0條所定之訴訟。
- 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協助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網址：<http://www.mlmpf.org.tw/>